

法学院 2019 级硕士研究生徐梦瑶的发言 ——追忆“三义”法官胡国运学长



尊敬的报告团成员们，各位老师、同学们：

大家下午好，我是北大法学院 2019 级法律硕士徐梦瑶，来自江西南昌。我曾多次路过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。记忆中那是一幢四四方方，石柱耸立的庄严建筑物，有着数不清的透明窗户。我想，如果我能早一些知道那里有着我们敬爱的胡国运学长，有着我们辛劳的胡国运法官，我一定会想去好好拜访他一次，和他说：“国运学长，我是您 19 级的小学妹，也有幸是您的南昌老乡，更是需要向您好好学习的稚嫩晚辈。江西有您，真好；法律共同体有您，真好。”

虽然这些话现在已来不及送出，但胡国运学长的法律人之魂却将永存。我们今天共聚在这里，就是为了重温、追忆、缅怀这位好学长、好法官的职业生涯，以及这位好儿子、好丈夫、好父亲的点点滴滴。

“三义”——仁义、侠义与正义，是我从胡国运学长身上切实感受到的法律人之魂。

胡国运学长的仁义，在于他把目光投向了困难群体。无尽的远方，无尽的人们，都与他有关。面对农民工、老年人、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，胡国运学长富有同理心地站在他们的角度思考问题，惦记着他们的悲欢喜痛。譬如在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中，案件本身由于部分程序瑕疵需要发回重审。胡国运学长在了解案情后发现，案件涉及的400多万元工程款中有很大一部分是农民工的工资。如果全案按照法律程序发回重审，那么案件兜兜转转又得要一年半载。考虑到这是农民工群体的血汗钱，胡国运学长建议对这部分事实先行判决，他说：“这些工资，农民工等不起啊！”。司法的功能不仅是“断案”，更是为了维护社会的稳定和谐。以关怀来缝合受损的社会关系，是胡国运学长的仁义所在。

胡国运学长的侠义，在于他用正气代替了妥协。在家庭生活中，胡国运学长是孝顺的儿子、温柔的丈夫和耐心的父亲。但在法律面前，他则“铁面无情”：不允许家人干预案件，不允许家门向当事人敞开，十余年从未“破例”。在晚辈面前，胡国运学长是贴心的师长，传承案件经验。是“行走的法律百科全书”，屡立典范案例。但在法庭门外，当同事被上访人围攻，他挺身而出勇于担当；怕年轻人受人情世故干扰，他嘱咐“所有案件按法律办，案外压力他来扛！”司法的底

色便是惩恶扬善,总是挡在困难与麻烦前,是胡国运学长的侠义所在。

胡国运学长的正义,贯穿了他三十三年的职业生涯。得罪人可以,得罪法律不行。1983年,胡国运学长考入北大法律专业,希望以法律作为弱者对抗不公的武器,以法律守护尊严的最后屏障;1987年,胡国运学长决然放弃留京机会,回到家乡江西,期盼用自身所学回报家乡,肩负起社会责任;三十三年,他选择以法官作为终身职业,一刻未停地深耕江西这片红土,所办案件逾千,无一错案。可谓真正做到了问心无愧,做到了对得起人民。胡国运学长的一生,是正义的一生。

斯人已逝,可法魂犹在;吾辈北大青年法律人须更加努力、崇德尚法,将学长的仁义、侠义与正义之精神铭刻在心、传承下去。

谢谢!